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１１２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１１２年6月１３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２０號（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ｅ票通
（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25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3,551,78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67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714,346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3,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26,870,431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4,404,311,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42,763,00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202
可供分配之盈餘	13,516,314,043
減：111 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每股現金股利 3.0 元）	(2,535,167,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81,146,907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 敬請　承認。